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章永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章永奎，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EDP 中心副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

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3	3	5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应出席 5 次会议，实际出席 5 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予以督促，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本人对所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出席 1 次会议，实际出席 1 次会议。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该议案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该议案投同意票，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及沟通内部审计机构工作计划，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工作重点等问题进行沟通，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完成审计工作，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中小股东意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通过参与股东大会等途径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5、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和信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

务管理提出建议。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搭建的独董大讲堂活动，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面向公司财务、内审、董办人员就财务分析与决策进行授课，将本人的专业和经验分享给公司相关需求部门。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和评价方法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要勤勉尽责，按时出具审计报告，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构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本次调整实施后，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上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重要业务环节及高风险领域均能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为管理层科学决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员工持股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认为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章永奎）

年 月 日